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兼任非編制主管職務工作費支給要點

108 年 9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10 月 8 日 108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1 年 3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 點、第 5 點、第 6 點及第 3 點附表
111 年 5 月 24 日 111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
113 年 2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 點附表
113 年 3 月 12 日 113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一、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特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俸外給與、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 本校各一級單位為配合推動校務或提升學術研究水準，得聘請本校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非編制主管職務。實際負有領導指揮監督及推展業務職責者，得於自籌收入項下支給主管工作費。

三、 參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暨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訂定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非編制主管職務工作費給與標準如附表。

符合本要點規定，用人單位得經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非編制主管工作費申請程序，奉校長核准支給，並定期續聘檢討。

四、 本校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數個編制內主管職務或非編制主管職務者，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擇一支領。

擔任本校編制內主管職務者應優先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已支領編制內主管職務加給者，如同時兼任非編制主管職務，不得再另支非編制主管工作費。但如非編制主管工作費高於主管職務加給者，得補發其差額。

五、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六、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